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鄭秋子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傳真：03-3367101
電子信箱：100608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54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5453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5453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5453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立文獻館辦理「111年臺灣史蹟研習會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文獻館111年6月14日北市獻編字第111300227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培育高國中小學校教師成為鄉土教育種子教師，臺北市立文獻館特辦理旨揭研習，本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8月23日(星期二)同年8月25日(星期四)。

(二)地點：臺大校友會館(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-1號4樓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通訊報名：請於111年7月1日(星期五)前填妥報名表，寄至臺北市立文獻館張先生電子信箱(bt_106@mail.taipei.gov.tw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網路報名：請至報名網址(<https://reurl.cc/55ZRGz>)報名，至111年7月1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教務處 111/06/21 12:53



1110004469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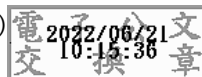


(四)錄取名單暫訂於111年7月8日(星期五)公布於該館網站，
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依限繳交保證金及報到等相關事宜；另研習各項教育行政費用，由該館負擔，惟住宿及交通費由學員自理。

三、檢附旨揭研習簡章、課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